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股票代码:000939

收购人名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行为已经收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阳光凯迪	指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	指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股东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阳光凯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凯迪生态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90,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义龙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册号	42010040001252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447605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744760598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联系电话	027-67869212
传真	027-67869010
经营范围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阳光凯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2,850.00	31.50%
Asia Green Energy Pte.Ltd	84,308.82	21.62%
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108.15	12.08%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147.06	10.29%
Prime Achieve Pte. Ltd	33,723.53	8.6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88.24	6.18%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8.82	4.12%
上海祥鹏海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5.96	3.51%
牡丹江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8,029.41	2.06%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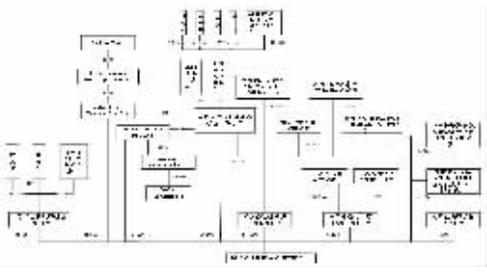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凯迪生态外,阳光凯迪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经营范围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	-	电力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	-	80	生产和销售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大气污染控制设备、装置和设施的设计、工程应用、建造、采购、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7,614.03	100	-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武汉凯迪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	80	-	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	-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宁国凯迪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100	-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	100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HARVEST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1美元	100	-	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阳光凯迪是一家致力于发展环保与绿色能源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环保及绿色能源领域的投资、系统技术集成及新产品开发、项目工程建设和相关资产的商业化运营于一体,并且高度重视绿色能源产业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拥有机组联合循环技术、超高温超高压技术、气化液化技术等200余项技术专利和3000多项专用技术。

阳光凯迪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7,134.89	3,617,404.93	3,173,703.42
负债总额	3,028,645.36	2,752,982.58	2,427,785.39
所有者权益	988,489.53	864,422.35	745,918.04
资产负债率	75.39%	76.10%	76.5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9,140.86	680,469.35	566,391.80
利润总额	80,563.77	71,122.54	72,542.60
净利润	71,223.12	58,667.25	60,199.97
净资产收益率	7.69%	7.29%	9.18%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义龙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林芝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唐宏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江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苏江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龙志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国兵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宪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Helen Yang(杨海伦)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罗廷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李家圩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冯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阳光凯迪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响应监管层关于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稳定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凯迪生态发展空间的审慎判断、对未来发展和价值成长的信心、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阳光凯迪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1亿股,并自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凯迪生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阳光凯迪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凯迪生态股份的可能;对于公司已拥有权益的凯迪生态股份,除拟进行股份质押融资外,不会以其他形式对该等股份进行转让、出售、减持等处分。如收购人作出增持凯迪生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阳光凯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豁免要约收购的申报文件。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凯迪生态的总股本为1,507,292,372股,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549,924,743股,占凯迪生态股本总额的36.48%,为凯迪生态的控股股东。

经阳光凯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由于阳光凯迪在上市公司凯迪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阳光凯迪在按照增持计划公告的内容增持凯迪生态股份时存在自其持有凯迪生态已发行股份30%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每12个月内增持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况。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触发阳光凯迪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增持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不超过649,924,743股,占凯迪生态股本总额不超过43.12%,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凯迪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63%,增持完成后,阳光凯迪仍为凯迪生态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凯迪生态2015年7月6日的公告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阳光凯迪	549,924,743	36.48%	281,166,076	466,100,000

收购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12 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4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凯迪豁免要约收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4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

在此基础上,申请人出具了《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行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对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

反馈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经阳光凯迪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元。2015年7月6日,阳光凯迪委托凯迪生态发布相关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持事项是否为阳光凯迪的承诺,如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1条、第2条、第8条等相关规定。(2)以上述方式而非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原因,上述增持方式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3)2015年7月6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近期才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原因。(4)不高于人民币16元增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增持价格下限。(5)上述增持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阳光凯迪关于增持事项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第4号监管指引》”)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条规定:“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规定:“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015年6月中旬起,A股市场出现突发性非理性大幅度连续下跌,广大投资者损失惨重,媒体和投资者纷纷呼吁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部门出台救市措施。为了稳定证券市场,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机构也陆续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救市措施。在前述市场、政策情形下,2015年7月3日,阳光凯迪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所认为,阳光凯迪作出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议是在特殊时期,考虑到当时特殊的市场环境因素,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精神而作出的,其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在特定情形下的前述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规定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的范围。因此,《第4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该等承诺。

二、关于收购方式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阳光凯迪董事会的决议及凯迪生态的公告,阳光凯迪本次增持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增持价格为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增持数量为1亿股,增持时间为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前述增持行为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二)规定的情形。

因阳光凯迪本次增持凯迪生态股份的决议是在特殊情形下做出的,其目的是为了稳定股价、维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增持的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因此本次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适用要约收购豁免的情形。

综上,本次增持应该可以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阳光凯迪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反馈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补充披露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资金来源

根据阳光凯迪2015年6月30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阳光凯迪各月末现金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2015-06-30	2015-07-31	2015-08-31	2015-09-30	2015-10-31	2015-11-30
现金余额(万元)	21,521.32	13,572.51	12,159.69	26,472.35	18,966.34	18,872.82

2015年8月21日,阳光凯迪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

根据上述决议,如本次增持的股票全部以16元/股的价格成交,阳光凯迪拟用于本次增持的资金最多为16亿元人民币。阳光凯迪拟用于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有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洪山支行”)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账户余额打印清单》,截至2015年12月11日,阳光凯迪于中国银行洪山支行所开立账户中的现金余额为423,114,942.84元人民币。

2. 股份质押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凯迪现持有凯迪生态549,924,743股,占凯迪生态股本总额的36.48%。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阳光凯迪将其合计拥有的46,610万股凯迪生态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根据《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阳光凯迪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3.53亿元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务,具体偿还安排如下:

质权人	质押物	回购交易日	预计购回交易金额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持有的4,480万股凯迪生态流通股	2016-02-11	2.65亿元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持有的6,600万股凯迪生态流通股	2016-03-17	5.44亿元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持有的7,420万股凯迪生态流通股	2016-02-04	5.44亿元
合计	-	-	13.53亿元

上述债务清偿后,被解质押的股份可被用于再次质押融资。

3. 现金债权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作价7.56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及华融资产等合计15名交易对方发行41,557.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370,852.01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其中凯迪生态需向阳光凯迪支付现金对价159,961.5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14日,凯迪生态已向阳光凯迪支付上述现金对价112,168.44万元,尚余47,093.06万元未支付。

4. 发行公司债券后增加的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06号),核准阳光凯迪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核准有效期为6个月。

根据阳光凯迪出具的《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阳光凯迪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其中13.53亿元拟用于偿还阳光凯迪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务,4.47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二、支付安排

根据凯迪生态的说明,凯迪生态将根据其与阳光凯迪及其他相关各方于2014年11月2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支付条件成就时,于2016年上半年向阳光凯迪支付上述协议涉及的部分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债工作时间表》,公司将于2016年1月旬就阳光凯迪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向投资者进行推介,并判断发行时机,预计2016年1月下旬至2月初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募集资金到账,2016年2月上旬办理完毕公司债券的登记及上市事宜。

就本次增持资金支付的安排将以自有流动资金、股份质押融资及现金债权为主,以发行公司债券后增加的自有资金作为补充。

阳光凯迪将依据已有的和即将到账的资金情况、结合凯迪生态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后三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不设购买价格下限。

综上,阳光凯迪拟用于本次增持的大部分资金来源已落实,剩余部分资金来源已有妥善安排,融资计划和支付安排切实可行。

反馈问题四:申请报告显示,收购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不超过43.12%股份;法律意见书显示持股比例为40.4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不一致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收购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收购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比例=收购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总数/收购完成后凯迪生态股本总数X100%。

本次增持完成前,凯迪生态股本总数为1,507,292,372股,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549,924,743股,增持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不超过649,924,743股。阳光凯迪本次增持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增持完成后凯迪生态股本总数不发生变化,由于《法律意见书》中在计算增持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比例时误将阳光凯迪新增持的1亿股股份计入了增持完成后凯迪生态股本总数,导致计算错误。

现将本次增持前后凯迪生态的股权关系结构图更正如下:

(1)本次增持完成前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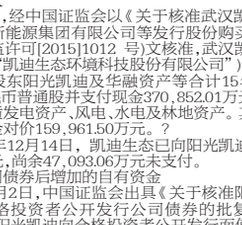

(2)本次增持1亿股完成后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反馈问题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披露申请材料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原因、后续披露安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后续披露,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18条、第21条、第35条的规定,补充披露:(1)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2)你公司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凯迪生态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他后续计划等相关信息。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18日,凯迪生态公告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本次收购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作出特别提示,并在取得批准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阳光凯迪本次增持前已是凯迪生态的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增持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在特殊环境下的救市行为,不属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或以协议方式收购、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一条第1款规定:“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于指定网站,或者提示刊登该报告的收购人或上市公司的网址。”

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并未对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况下,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时间进行明确规定。由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情形下方能实施,因此阳光凯迪认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再行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是比较适宜的。

综上,凯迪生态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关于阳光凯迪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凯迪生态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他后续计划

阳光凯迪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凯迪生态股份的可能;对于公司已拥有权益的凯迪生态股份,除拟进行股份质押融资外,不会以其他形式对该等股份进行转让、出售、减持等处分。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28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65693836
电子邮件: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致: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12月2日就阳光凯迪增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豁免申请”)出具了《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年12月10日,阳光凯迪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345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就《补正通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出具了《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年12月22日,阳光凯迪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5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就《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阳光凯迪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现出具《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简称、术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阳光凯迪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经阳光凯迪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元。2015年7月6日,阳光凯迪委托凯迪生态发布相关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持事项是否为阳光凯迪的承诺,如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1条、第2条、第8条等相关规定。(2)以上述方式而非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原因,上述增持方式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3)2015年7月6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近期才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原因。(4)不高于人民币16元增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增持价格下限。(5)上述增持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阳光凯迪关于增持事项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第4号监管指引》”)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条规定:“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规定:“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015年6月中旬起,A股市场出现突发性非理性大幅度连续下跌,广大投资者损失惨重,媒体和投资者纷纷呼吁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部门出台救市措施。为了稳定证券市场,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机构也陆续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救市措施。在前述市场、政策情形下,2015年7月3日,阳光凯迪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所认为,阳光凯迪作出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议是在特殊时期,考虑到当时特殊的市场环境因素,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精神而作出的,其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在特定情形下的前述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规定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的范围。因此,《第4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该等承诺。

二、关于收购方式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阳光凯迪董事会的决议及凯迪生态的公告,阳光凯迪本次增持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增持价格为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增持数量为1亿股,增持时间为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